國立中山大學師培中心實地服務學習時數切結書

本人 　　　 ，學號　　　　　為　　　　　　　系所之(□大學部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 □博士班)學生。

本人尚缺實地服務時數 小時，茲切結可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規定之54小時實地服務時數，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前完成並提出證明資料，影響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製證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及相關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具結人簽名：

具結人身分證字號:

白天連絡電話(手機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